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42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xx）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22日18时37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xx的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经宝安大道沙井后亭人行天桥北行路段，违反了重、中型载货汽车禁行、限行规定，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取证。被申请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经核查，上述路段属每天0时至24时禁止大型货车驶入路段。认定该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

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6年1月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章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被申请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10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重、中型载货汽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继续在我市部分区域及道路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每天0时至24时禁止大型货车驶入以下路段：宝安区：宝安大道……”；第六条规定：“本通告所称大型货车是指重型或中型货车……”。

本案，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实施了重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前述规定应当处罚款一千元。申请人复议时主张是因为看错导航导致误驶入禁行的宝安大道；发现违章后，第一时间报警处理，不是故意违反交通规则等。本机关认为，交警部门已对外发布禁行通告，作为机动车驾驶员，申请人

未提前规划好路线，避开禁行路段，故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xx）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